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紀美鈴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財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抗告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3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抗告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吳珊華